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《关于同意签署〈《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珠海融远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启星未来（天津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〉的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阳

郑联盛

尹月

2020年 月 日